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票。

3、未损害公司利益。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负责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挂牌相关函件之日后 5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

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王可新

联系电话：0531-88873125

联系邮箱：zhengquanbu@kytl.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5 层

特此公告。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